

#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 因應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本條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因應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升格為直轄市，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原桃園市則改稱桃園區，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三) 將「公司章程」中已刪除條號移除並依序重新整理條號。
- (四)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13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 (二)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以及吳欣亮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19-33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為 46,891,931 元，101 年度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股轉換價格為 7.5 元，104 年度累積已轉換 134 張，因轉換借記未分配盈餘 3,952,008 元，精算損益借記未分配盈餘 1,981,887 元，稅後淨利為 30,989,50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098,951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8,848,594 元，擬予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請參閱附件五(第 34 頁)。

## 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選舉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屆滿，經全體董監事同意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及選任獨立董事二人。

(三) 原任董事、監察人自任期屆滿解任，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現任	持有股數
戴國明	M101XXXX83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理財商品處股務代理部副總經理	0
吳增峰	A120XXXX64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灣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總經理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緣本公司新選任之第八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